

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

崇川教发〔2022〕2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崇川区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落实省、市、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，根据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通教发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义务教育发展实际，现就做好2022年崇川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保障施教区内所有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100%。规范招生行为，坚持依法招生，巩固择校治理成果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“零择校”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。

2. 坚持依法招生，规范操作，强化管理的原则。

3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三、招生对象

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适龄儿童。

四、入学条件

(一)以入学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为依据落实就读学校。入学合法固定住所依照以下原则确认：

1. 以法定监护人提供的住宅房屋完全产权证为依据。

2. 法定监护人确无住房的，要求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宅房屋产权证（公租房使用证）入学的，或者用监护人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共有住房入学，入学儿童须与祖辈（至少一人）、法定监护人（至少一人）在同一户籍，且户籍地址应与上述住宅房屋产权证地址一致，其法定监护人双方还必须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（含崇川区、开发区）。

3. 居住公租房的无房户，入学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须同在公租房内，并提供公租房使用权证、户口簿、房管部门出具的法定监护人双方无房证明（含崇川区、开发区）、一年以上的水电发票。

4. 崇川区户籍的无房户，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

5. 属房屋拆迁者，按安置地安排入学，一年内也可凭加盖街道公章的拆迁协议按原址安排入学。

6. 自有的合法自建房，提供建房报告等凭证材料和一年以上的水电发票。

7. 期房（尚未领取住宅房屋产权证）不作为入学依据。

8. 入学户口及住址在审核确认后要求调整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入学以下学校还需具备的条件：

1. 通师一附、通师二附、城中小学、实验小学、朝晖小学、崇川小学、同和小学

（1）实行户证一致入学制度。即入学适龄儿童户籍应与法定监护人（至少一人）在同一户籍，并与法定监护人合法固定住所的住宅房屋产权证地址（公租房屋使用证）一致；法定监护人确无住房，要求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住宅房屋产权证（公租房屋使用证）入学的，或者用监护人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共有住房入学的，参照入学条件合法固定住所原则确认。

（2）实行学位管理制度。即小学6年，学校对施教区内同一住房只提供一个学位（二孩、三孩或多胞胎除外）。

（3）实行获证时限制度。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住宅房屋产权证（公租房屋使用证）取得、户口迁入时间必须在2022年5月31日以前（含5月31日）。逾期统筹安排入学。

2. 北城小学、启秀市北小学

入学儿童法定监护人住宅房屋产权证（公租房使用证）取得时间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前（含 5 月 31 日）。逾期统筹安排入学。

（三）具备“稳定住所、稳定就业和稳定收入”条件的随迁子女，由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入学。具体材料要求：

（1）户口簿；

（2）法定监护人崇川区范围内《居住证》；

（3）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（或法定监护人的工商营业执照）；

（4）法定监护人在本地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（缴费清单可在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查询打印，网址：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，或凭身份证到就近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自助一体机打印）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1. 持房产证入学的，由法定监护人持户口簿、住宅房屋产权证（不动产权证）等原件（另附复印件一套）按施教区学校公告时间进行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。

2. 崇川区户籍的无房户，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

3. 持居住证入学的，由法定监护人持户口簿、《居住证》、劳

动合同（或监护人工商营业执照）、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等原件（另附复印件一套），选择学额有空余的、距离居住地相对较近的学校进行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。

4. 学校审核合格后，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，明确学生注册报到时间和入学要求。

六、日程安排

1. 各校在5月15日前张贴招生公告，招生公告要详细说明施教区范围、报名手续要求、网上预报名二维码及招生咨询电话等信息，同时将招生公告通报有关社区、居委会和幼儿园。网上预报名填报时间截止到6月5日。

网址: <http://xsbm.ntccjy.com/bm/xxindex>

二维码:



请于5月15日至6月5日扫码报名

2. 各学校6月10日至6月20日到基教科领取《初等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》。

3. 7月3日至4日，各学校接受施教区内学生现场确认。

4. 7月6日至7日，有学额空余的学校接受符合本校入学条

件的随迁子女现场确认。

5. 为更好的方便适龄儿童报名入学，7月3日至4日、7月6日至7日，基教科在通师三附西校区协调解决入学中的疑难问题。

6. 报名时间以后提交入学材料的，一律统筹安排。

七、招生要求

各校要按照“高水平、高质量”普及义务教育的目标，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要广泛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周密组织，精心安排，规范操作，确保今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规范有序。要依法保证施教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。

1. 加强领导

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组，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明确人员分工及责任。各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校长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、管理与监督，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机制，严格遵守招生纪律。要建立招生工作监督机制，向社会公布招生咨询、监督电话。

2. 严肃纪律

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“十项严禁”纪律，按照政策要求规范招生行为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要对照报名条件严格审核相关材料，并和市、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接，辨别真伪。监护人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入学材料的，一经发现，对其已入学

子女或被监护人作清退处理，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3. 保障入学

(1) 确保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对各类残疾适龄儿童，学校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和《残疾人保障法》的规定，妥善做好他们的入学安置。没有丧失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的残疾儿童为正常招生对象，特教中心同时接受新生报名。对于残疾程度较重、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我区户籍适龄残疾儿童，学校要主动承担送教任务，帮助学生建立学籍并送教上门。

(2) 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。学额已满学校要积极疏导随迁子女监护人到周边学校咨询、报名，任何学校都不得拒收统筹安排随迁子女。

4. 规范办学

各校严禁招收不足入学年龄的儿童提前接受义务教育，未满六周岁的儿童不能在义务教育学籍管理系统中取得电子学籍。做到阳光编班，新生入学编班程序必须公正合理，公开透明，保证各班的学额数量、教师配备、教学条件公平均衡。严禁举办各种名义的“重点班”“实验班”“特长班”。超规模学校要严格控制招生总数，起始年级不得出现大班额现象。

5. 做好宣传

各校要认真、及时做好招生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工作。要按

照招生工作文件的精神，向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保持招生工作的稳定。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站、校门前公示及微信、微博等平台，主动对接社区、居委会和幼儿园，及时发布招生相关信息，解读招生入学有关政策，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为招生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强对招生信息发布的管理，设立招生咨询电话，确保招生宣传口径一致，审慎发布招生信息，确保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6. 防控疫情

各小学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，严格审核现场报名人员相关信息，分类分时段分空间有序安排，严控人员聚集。

八、施教区范围

详见附件。

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是社会关注的热点，政策性强，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涉及教育行风，关系到教育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。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招生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全局意识、法规意识、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要本着相互支持、共同配合的原则，从大局出发，协同排难，妥善解决好学生入学问题，确保今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规范有序。

招生咨询监督电话：85797070、85797071

附件：2022年崇川区小学施教区

(此页无正文)


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
2022年4月29日

抄 送：市教育局办公室、市教育局基教处

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周卫平副区长

崇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制

附件

2022 年崇川区小学施教区

通师一附: 长江岸以东—沿河路及延伸段接城山路接红星路接通启路以南—园林路以西—啬园路西接长江南路以北。

朝晖小学: 跃龙南路以东—虹桥路以南—城山路以西—沿河路以北。代招区域: 长江边接姚港河以东—虹桥路以南—跃龙南路以西—沿河路及延伸段以北。

新区学校: 星城路以东—洪江路以南—通富路以西—世纪大道以北; 园林路以东—世纪大道以南—通富路以西—开发区界接啬园路以北。

五山小学: 长江岸以东—长江路东接啬园路以南—开发区界以西。

虹桥小学: 外环西路以东—青年西路以南—虹桥新村惠虹路以西—虹桥路以北; 外环西路以东—战胜河以南—体育馆路以西—青年西路以北; 长江边—任港路以南—外环西路以西—虹桥路以北。

虹桥二小: 虹桥新村惠虹路以东—青年西路以南—姚港河以西—虹桥路以北; 体育馆路以东—战胜河以南—气象局路以西—青年西路以北。

虹桥三小: 长江边—虹桥路以南—姚港河以西—长江边。

陆洪闸小学: 海港河接通启路接园林路以东—青年中路以南

一世伦路接洪江东路接星城路以西—世纪大道以北。

北城小学：秦灶街道区域；幸福竖河以东—宁启铁路以南—秦灶河以西—通吕运河以北。

曙光小学：通吕运河接城港路接芦泾路接长江。

通师二附：北濠桥路以东—北濠河以南—东濠河以西—人民中路以北；西濠河以东—人民中路以南—东濠河以西—濠南路以北；西濠河以东—濠南路以南—城山路以西—青年中路以北。

【2022年，东濠河以东—人民路以南—工农路以西—濠南路以北—平安路以东—东大街以北围合区域（含望江楼新村、小区全部）的适龄儿童也可以到通师二附入学】

郭里园小学：东濠河北接濠东路以东—通吕运河以南—工农路以西—人民中路以北；通吕运河以北工农路以西钟秀街道区域。

跃龙桥小学：外环西路以东—任港河接孩儿巷南路接人民西路以南—跃龙路以西—青年西路北接战胜河以北。代招区域：南通港以东—节制闸分水岛以南—城港河接外环西路以西—任港路以北。

崇川小学：通富路以东—运河以南—东快速干道以西—通甲河以北。代招区域：东快速干道以东—运河以南—观音山和通州交界处以西—通甲河以北。

同和小学：海港河以东—运河以南—通富路以西—通甲河以

北。

八一小学：通富路接洪江东路接世伦路接青年中路接星城路以东—通甲河以南—通州界以西—开发区界以北。

启秀市北小学：长泰路以东—城北大道以南—通宁大道以西—永兴大道以北。

天生港小学：九圩港接城港路接永兴路接深南路至九圩港；芦泾河接城港路接九圩港大桥接长江。

鹤涛小学：通宁大道以东、宁启铁路以北幸福街道范围。

城中小学：东濠河、城山河以东—人民中路以南—工农路以西—青年中路以北。【2022年，东濠河以东—人民路以南—工农路以西—濠南路以北—平安路以东—东大街以北围合区域（含望江楼新村、小区全部）的适龄儿童也可以到通师二附入学】

通师三附：工农路以东—法轮寺河以南—五一路接学田南路（原教育路）接通京大道以西—青年中路以北。

城中小学三里墩校区：五一路接学田南路（原教育路）接通京大道以东—人民中路以南—海港河接通甲河接星城路以西—青年中路以北。

文亮小学：工农路以东—新桥新村北界接钟秀东路接通京大道接运河以南—海港引河以西—法轮寺河接五一路（中段）接人民中路以北；通吕运河以北工农路以东钟秀街道区域。

新桥小学：工农路以东—通吕运河以南—通京大道以西—新

桥北村南界河接钟秀东路以北。

启秀小学:城山河以东—青年中路以南—海港河以西—通启路西接红星路以北。

城南小学:姚港河以东—青年西路接青年中路以南—城山河以西—虹桥路以北。代招区域:长江边接姚港河以东虹桥路以南—跃龙南路以西—沿河路及延伸段以北。

五里树小学:通扬运河以东,城北大道以北陈桥街道范围。

永兴小学:通吕运河接通扬运河接永和路接深南路接永兴路接城港路至节制闸。

沿河桥小学:秦灶街道区域(与北城小学共同承担);幸福竖河以东—宁启铁路以南—秦灶河以西—通吕运河以北(与北城小学共同承担)。

实验小学南校区:西濠河以东—濠北路以南—北濠桥路以西—人民中路以北;北濠桥路以东—钟秀中路以南—濠东路以西—北濠河以北。

实验小学北校区:濠西路以东—钟秀中路以南—北濠桥路以西—濠北路以北;濠西路以东—运河以南—郭里头河以西—钟秀中路以北。代招区域:通扬运河以东—通吕运河以南—濠西路以西—红庙子河以北。

城西小学:环西路接城港河以东—食品路以南—孩儿巷南路接人民中路接河西街以西—任港河以北。

天元小学：河东街以东—红庙子河以南—西濠河以西—人民中路以北。代招区域：通扬运河以东—通吕运河以南—濠西路以西—红庙子河以北。

城港小学：环西路接城港河以东—通吕运河以南—孩儿巷北路接大码头河以西—食品路以北。

张謇一小：通扬运河以东—城北大道以南—长泰路以西—永兴大道以北；大南新村。

唐闸小学：九圩港接通扬运河接永和路接深南路至九圩港（不含大南新村）。

十里坊小学：通扬运河以东—永兴大道以南—幸福竖河以西—通吕运河以北区域。